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注解与配套

LAO DO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解与配套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093-0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第 1265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解与配套

CHINA RENMIN GONGHE GUO LAODONGFA ZHUIJI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0毫米

版次/2008年9月第1版

印张/875 字数/191千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西单总发行所

定价: 19.00元

北京西单总发行所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chinalaw.com.cn>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编辑部电话: 6603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687 - 1

I. 中… II. 国… III. ①劳动法—注释—中国
②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875 字数/191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87 - 1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是我国劳动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涵盖了劳动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以劳动法为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各部门制订了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工伤、职业病,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内容在内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构成了我国的劳动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制订于1994年,虽然其间经过了十几年,但是其内容仍相对十分完备。其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的核心,劳动法对于劳动合同规定比较详细,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无效、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劳动合同的期限、试用期、劳动合同的终止、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用人单位的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单方面解除等。但是,劳动合同部分的内容,毕竟十分庞杂,仅靠劳动法的一章20条法律规范无法解决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07年6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对涉及劳动合同的内容以专门的法律予以调整。劳动合同法的很多内容都对劳动法有所突破:1.对无效劳动合同的情形进行了扩展,并对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给付进行了明确;2.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了科学化的扩充,对合同的形式要求更加严格,明确了书面形式是劳动合同唯一的合法形式,并对用人单位违法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确定了给付二倍工资的罚则;3.在劳动合同的期限上,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增加了其适用情形,有利于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4.对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进

行了细化，并且明确规定劳动合同特定情形下的终止，用人单位也需要支付给劳动者以经济补偿金；5. 在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方面，对经济性裁员的适用条件进行了明确化，对解除劳动合同适用经济补偿的情形进行了增加，并增加了几种限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6. 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但是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成为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事由。

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劳动合同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对于集体劳动合同的内容，《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都作出了比劳动法更为详细的规定。

二、工资、工时、休息、休假

在工时方面，劳动法明确规定了标准工作时间、周休日、法定休假节日、年休假制度。对于劳动时间的延长，即加班加点，劳动法进行了明确的限制：延长劳动时间一般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形下每天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在法定节假日方面，要注意2007年12月7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对我国的法定节假日进行了调整，取消了五一期间的七天长假，而代之以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各增加一天的假期。此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

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在工资方面，劳动法明确规定工资必须以货币的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并且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法律规定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对于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工资的支付，劳动法规定了区分情形分别按 150%、200% 和 300% 的比例计算加班费的方法。

三、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方面，我国劳动法规定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设立以及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特种作业，劳动法规定了上岗前的培训。另外，劳动法还专章规定了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别保护，对于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对于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都有明确的要求。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

劳动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目前，社会保险的种类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于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体制正在进行改革，所以，针对不同的社会保险类别，国务院等相关部门有专门的规范进行调整。至于职工的福利，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争议解决方式，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的規定，协商和调解是当事人可自由选择的解决方式，但在仲裁和诉讼之间，我国采取的是仲裁前置的程序，劳动争议不经过仲裁的程序，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调解和仲裁，2007 年底我

目 录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5)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5)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6)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6)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8)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9)
第二章 促进就业	(9)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9)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10)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	(11)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11)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12)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12)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3)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13)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16)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16)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8)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19)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22)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24)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25)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27)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28)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30)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31)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7)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38)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38)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9)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42)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44)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4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7)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47)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48)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49)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50)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	(52)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54)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55)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55)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56)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57)
第五章	工 资	(58)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58)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59)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60)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63)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64)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67)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69)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69)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70)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71)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73)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73)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 处理	(75)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77)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77)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78)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79)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80)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80)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81)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82)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83)

第八章 职业培训	(84)
(84)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84)
(85)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85)
(85)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85)
(86)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86)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87)
(87)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87)
(88)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88)
(88)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88)
(89)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89)
(92)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92)
(93)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93)
(94)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94)
第十章 劳动争议	(94)
(94)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94)
(96)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96)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 相互关系	(96)
(98)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98)
(100)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00)
(101)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01)
(103)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03)
(104)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04)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05)
(105)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05)
(106)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106)
(106)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106)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10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08)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08)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108)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109)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 的法律责任	(109)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111)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 律责任	(111)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的法律责任	(111)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112)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112)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 合同的法律责任	(113)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114)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114)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 的法律责任	(115)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 密约定的民事责任	(115)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渎职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117)

第十三章 附 则	(117)
----------------	-------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 备案	(117)
-----------------------------------	-------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117)
-------------------	-------

配套法规

(一) 综合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 文的说明	(118)
------------------------------------	-------

 (1994年9月5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39)
--	-------

 (1995年8月4日)

(二)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56)
--------------------	-------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74)
------------------------	-------

 (2008年9月18日)

(三) 工资、工时、休息、休假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81)
-------------------	-------

 (1990年1月1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189)
------------------------------	-------

 (1990年1月1日)

最低工资规定	(192)
--------------	-------

 (2004年1月20日)

- 国务院^(一)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5)
 (1981年3月14日) 释疑的疑问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一)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197)
 (1981年3月26日) (二) 释疑的疑问
-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
 (1994年12月14日)
- 国务院^(一)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01)
 (1995年3月25日)
-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一)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202)
 (1995年3月25日)
- 《国务院^(一)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204)
 (1995年4月22日)
-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207)
 (1997年9月1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
 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11)
 (2008年1月3日)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12)
 (2007年12月14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14)
 (2007年12月14日)
- (四) 劳动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16)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31)
(2006年8月14日)	
(191)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11)	
(112)	
(114)	
(116)	
(117)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 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